

证券代码：603629

证券简称：利通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4-060

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长征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公司监事审议和表决，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议案一：关于《修订<公司章程>》的议案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9日